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2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下述各項方式，促進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1)條所指的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及《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作出規管——

- (a) 禁制任何人成為或繼續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該人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 (b) 就以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方面，規管該認可控制人；
- (c) 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d) 就其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1999年11月4日發出的SUB 56/7 (99) VIII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1999年11月10日。

意見

4. 雖然條例草案的標題有“合併”一詞，但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直接處理現有交易所公司與結算所的合併程序。條例草案似乎將合併當作既成的事實。

5. 條例草案預期的情況將會是由某控制人或某些控制人控制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一間公司的控制人是指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3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35%表決權的行使的人士。證監會必須對上述控制人作出規管。

6. 證監會透過以下方法，對控制人作出規管 ——

- (a) 批出或撤銷對該等控制人的認可，因為交易所控制人如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為認可控制人，或被證監會撤銷作為認可控制人的認可，該等控制人便不能繼續持有有關公司中可因而成為其控制人的股份；
- (b) 任何人士必須得到證監會批准，才可持有認可控制人5%或以上的權益，因為除非得到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在控制人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控制人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 (c) 對有關章程或規章的修訂，以及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及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委任，均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及
- (d) 認可控制人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才可成為上市公司。

7. 此外，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控制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與該認可控制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妥善執行該條例所委予他們的職能兩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證監會有權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然而，財政司司長曾於1999年3月3日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首次公布改革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建議。政府當局分別於1999年3月及7月發出兩份文件，即“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政策文件”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文件。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傳媒已廣泛報道公眾及市場的反應，政府當局亦不斷與業界交換對合併方案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6月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概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在事務委員會1999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亦提及該項改革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建議

10.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是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將要進行大規模改革的首份立法建議，將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1999年11月9日